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第三次)

壹、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我國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三)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無法定傳染疾病、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結核病、傷寒等，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二、其他資格

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

貳、缺額：部分工時廚工一名，備取人員若干名。

參、工作內容

- 一、食材處理、午餐點心製作或準備、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廁所環境消毒與清潔、及幼兒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
- 二、其他交辦及指派工作。
- 三、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

肆、福利制度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屬定期契約)，以實際到職日起聘，**聘期至110年1月29日**。
- 二、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算(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採時薪制。
- 三、每日工作時數至多5小時，惟仍以實際需求所簽訂之勞動契約為主。
- 四、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

伍、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8 至 16 時，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送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審查。採委託報名者，需攜帶報名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不受理郵寄報名。電話:06-2622462 轉 1804、1901
- (一)報名表:至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領取簡章、報名表，亦可自行下載列印後填寫。
- (二)須繳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先影印，留存本校)。
 -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2. 行政院委員會認可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或廚師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即使因徵才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陸、面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16 時 30 分**

二、地點：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到。應考人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到場，於面試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三、方式：每人面試時間 7-15 分鐘。

四、面試範圍：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食品衛生常識及態度(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20%)、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20%)，總分為 100 分，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

柒、放榜

於 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sps.dcs.tn.edu.tw/>)，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

一、正取一名，備取數名

二、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捌、報到作業

一、錄取人員應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2 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郵局存簿影本、私章、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X 光、傷寒等)(得於上班一週內補繳)、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得於上班一週內補繳)等文件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除契約。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面試日程及地點更動，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sps.dcs.tn.edu.tw/>)，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

二、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學校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 號	(本欄由本校填寫)			請 自 貼 相 片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單身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待役中 ☐ 待退中			
通 訊 處	電話：(宅) _____ (手機) _____			
	地址： _____			
學 歷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畢(肄) 業 狀 況
				☐ 畢業 ☐ 在學 ☐ 肄業
工 作 經 歷	公 司 名 稱	工 作 職 稱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工 作 時 間 起 迄
證照、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中餐烹調證照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 無 2. 其他： _____			
繳 驗 證 件	☐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 2.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證照影印本(無則免附) ☐ 3. 廚師證照影印本 ☐ 無 ☐ 有(無則免附) ☐ 4.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可於錄取後 7 天內補交) ☐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可於錄取後 7 天內補交) ☐ 6. 其他： _____			
簽 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負全責。 應試者簽名： _____			
審 查 結 果	☐ 准予報考 ☐ 不合報考資格		審 查 者 簽 章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南區喜樹國民小附設幼兒園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委託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